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5、117號

電話：(02)2175-1313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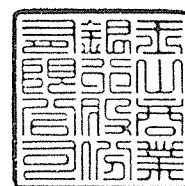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5, 10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8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68~71, 107~111		三五
(八)	質押之資產	72		三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74		三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03		四五
(十二)	其 他	74~102, 112~113		三八~四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3~104, 114~116		四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3~104, 114~116		四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104~105, 117		四六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05, 118		四六
(十四)	部門資訊	105		四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 國 烈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 瑞 展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追溯適用後)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五）	\$ 36,545,545	2	\$ 29,508,760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及七）	67,401,915	4	60,090,348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六）	348,549,110	20	291,623,957	19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九）	896,844	-	152,758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及三六）	71,298,309	4	65,391,506	4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三二及三五）	-	-	138,08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六）	1,021,994,720	58	934,613,524	6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三六）	129,776,329	8	84,815,997	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三六）	5,289,839	-	5,915,792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40,563,130	2	49,961,102	3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26,117,062	2	20,247,436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755,735	-	923,83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5,881,172	-	5,622,06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二）	484,248	-	113,386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八、三五及三七）	4,847,412	-	2,825,666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1,760,401,370	100	\$ 1,551,944,21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追溯適用後)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 71,170,130	4	\$ 58,199,621	4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35,836,236	2	22,494,142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十二、十三及二十）	8,034,391	-	13,117,523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一及三五）	18,073,164	1	18,261,090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三二及三五）	890,912	-	863,108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二及三五）	1,459,086,105	83	1,284,727,612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務（附註二三）	44,950,000	3	43,80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四、三五及三七）	1,864,035	-	2,349,300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五及二六）	471,382	-	349,186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二）	1,260,329	-	781,528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七及三五）	1,639,584	-	1,528,846	-
20000	負債總計	1,643,276,268	93	1,446,471,956	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66,840,000	4	61,360,000	4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18,803,652	1	17,547,343	1
31513	庫藏股票交易	483	-	483	-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334,938	-	277,232	-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19,139,073	1	17,825,058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7,204,363	1	14,143,06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3,866	-	83,866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1,724,011	1	10,242,983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29,012,240	2	24,469,916	2
32500	其他權益	1,399,997	-	1,032,331	-
31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6,391,310	7	104,687,305	7
38000	非控制權益	733,792	-	784,953	-
30000	權益總計	117,125,102	7	105,472,258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60,401,370	100	\$ 1,551,944,2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國烈

經理人：黃男州

會計主管：吳寬和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後)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二八及三五)	\$ 29,636,188	82	\$ 26,830,870	88	10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四、二八及三五)	(12,385,430)	(34)	(11,544,801)	(38)	7
49010	利息淨收益	17,250,758	48	15,286,069	50	1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四、二九及三五)	11,855,990	33	9,910,424	32	2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四及三十)	7,023,386	19	3,273,385	11	115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十二)	324,596	1	177,759	1	83
49600	兌換損益 (附註四)	(825,841)	(2)	1,866,333	6	(144)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四及十六)	180	-	314	-	(43)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附註三五)	322,533	1	174,177	-	85
49020	小 計	18,700,844	52	15,402,392	50	21
4xxxx	淨 收 益	35,951,602	100	30,688,461	100	17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附註四及十一)	(3,565,789)	(10)	(2,033,689)	(6)	75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六、三一及三五)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8,479,480)	(24)	(7,799,918)	(26)	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92,343)	(3)	(1,004,819)	(3)	1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951,052)	(25)	(7,745,483)	(25)	16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8,622,875)	(52)	(16,550,220)	(54)	13
61001	稅前淨利	13,762,938	38	12,104,552	40	14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二)	(1,791,726)	(5)	(1,813,652)	(6)	(1)
64000	本年度淨利	11,971,212	33	10,290,900	34	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及二六)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5,649)	(1)	68,796	-	(283)
65205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85,103)	-	-	-	-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0,752)	(1)	68,796	-	(406)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後)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及三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629,304	2	\$ 871,496	3	(28)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712	-	199,655	1	(100)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97,228)	-	(149,472)	(1)	(35)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稅後)合計	532,788	2	921,679	3	(42)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322,036	1	990,475	3	(67)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293,248	34	\$ 11,281,375	37	9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11,908,600	33	\$ 10,214,124	34	17
67111	非控制權益	62,612	-	76,776	-	(18)
67100		\$ 11,971,212	33	\$ 10,290,900	34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12,197,962	34	\$ 11,159,108	36	9
67311	非控制權益	95,286	-	122,267	1	(22)
67300		\$ 12,293,248	34	\$ 11,281,375	37	9
	每股盈餘(附註三三)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1.80		\$ 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國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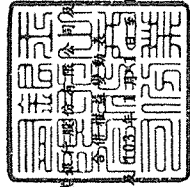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男州



會計主管：吳寬和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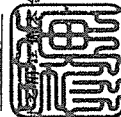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科目	資產負債表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權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985,000	\$ 49,850,000	\$ 12,573,696	\$ 11,595,872	\$ 83,866	\$ 8,490,649	\$ 94,049	\$ 250,192	\$ -	\$ 83,412,912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45,391)	-	-	-	(45,391)	
A5	103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4,985,000	49,850,000	12,573,696	11,595,872	83,866	8,445,258	(94,049)	250,192	662,686	83,367,521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	2,547,195	-	(2,547,195)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88,000)	-	-	-	(1,588,000)	
B9	股東紅利－現金	435,000	4,350,000	-	-	-	(4,350,000)	-	-	-	-	
E1	現金增資	716,000	7,160,000	4,724,000	-	-	-	-	-	-	11,884,000	
C17	以母公司股票給與本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27,362	-	-	-	-	-	-	527,362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10,214,124	-	-	76,776	10,290,900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8,796	-	190,432	45,491	990,47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82,920	-	190,432	122,267	11,281,37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36,000	61,360,000	17,825,058	14,143,067	83,866	10,242,983	591,707	440,624	784,953	105,472,258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59,830	-	-	-	-	
A5	104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6,136,000	61,360,000	17,825,058	14,143,067	83,866	10,302,813	591,707	440,624	784,953	105,472,258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3,061,296	-	(3,061,296)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135,936)	-	-	-	(3,135,936)	
B9	股東紅利－現金	408,000	4,080,000	-	-	-	(4,080,000)	-	-	-	-	
E1	現金增資	140,000	1,400,000	980,000	-	-	-	-	-	-	2,380,000	
C17	以母公司股票給與本公司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34,015	-	-	-	-	-	-	334,015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84,521)	12,267	218	(146,447)	(218,483)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1,908,600	-	-	62,612	11,971,21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5,649)	493,333	6,781	32,674	322,03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782,951	493,333	6,781	95,286	12,293,24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84,000	\$ 66,840,000	\$ 19,139,073	\$ 17,204,363	\$ 83,866	\$ 11,724,011	\$ 1,092,307	\$ 447,623	\$ 733,792	\$ 117,125,102	



董事長：曾國烈

經理人：黃男州



後附會計師事務所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吳寬和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762,938	\$ 12,104,5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2,771	776,910
A20200	攤銷費用	309,572	227,90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557,240	2,031,9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023,386)	(3,273,385)
A20900	利息費用	12,385,430	11,544,801
A21200	利息收入	(29,636,188)	(26,830,870)
A21300	股利收入	(169,363)	(100,379)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8,549	1,77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4,015	527,3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4,687)	(8,88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2,562)	1,38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80,324)	(125,531)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80)	(314)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利益)	(8,884)	2,926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4,590,329)	(1,096,468)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50,974,811)	(4,959,604)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878,983)	(17,861)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5,231,957)	(7,835,261)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91,181,192)	(108,656,664)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46,351,788)	(13,774,175)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628,643	2,639,585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407,737	(34,423,283)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	(3,831)	(77,976)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12,970,509	10,554,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後)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 10,340,783	\$ 13,375,262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減少)	(5,083,132)	6,863,232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3,173)	2,438,893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74,358,493	127,245,262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116,804)	(186,817)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12,412)	(9,804)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51,975	(24,2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505,331)	(11,065,7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917,987	29,832,9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3,650	105,2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435,808)	(11,331,3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29,518)	(1,389,4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30,980	6,151,6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	(80,02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426,798)	(2,453,8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0,179	60,9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16,644)	(1,191,6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9,740)	(213,958)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8,997	5,21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34,705)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665	8,479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4,565)	(4,0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92,611)	(3,868,8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8,831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8,750,000	3,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7,600,000)	(7,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72,823	97,63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28,85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0,57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35,936)	(1,588,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適用後)
C04600	現金增資	\$ 2,380,000	\$ 11,884,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8,48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6,664</u>	<u>6,922,4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50,084</u>	<u>219,34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15,117	9,424,6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023,080</u>	<u>22,598,3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638,197</u>	<u>32,023,08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追溯適用後)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545,545	\$ 29,508,76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092,652	2,379,423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u>	<u>134,89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638,197</u>	<u>\$ 32,023,0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國烈



經理人：黃男州



會計主管：吳寬和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或玉山銀行）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事務及業務，並在國內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計設有 145 個營業單位，包括營業部、國際事務部、信託部、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5 個國外分行及 135 個國內分行，並設有越南胡志明市及緬甸仰光代表辦事處。

本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

本行於 90 年 12 月 10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本行、玉山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票券）及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證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金控），並以 91 年 1 月 28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行成為玉山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同日，本行之股票下市，改以玉山金控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行及玉山票券為整合金控資源，發揮經營績效，強化銀行資本結構，並衡酌長期發展需要，於 95 年 8 月 25 日分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合併，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本合併案係以 95 年 12 月 25 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以本行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以玉山票券為消滅公司。

本行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3 日及 100 年 7 月 9 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嘉義第四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嘉義四信）及有限責任竹南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竹南信合社）之資產、負債及營業。

柬埔寨 Union Commercial Bank PLC. (以下簡稱聯合商業銀行) 於 83 年 3 月設立營運，總行位於柬埔寨金邊，計有 8 家分行，主要營業項目為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本行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取得對聯合商業銀行之控制，並自取得控制日起將其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六。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以公司內各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員工平均人數(不含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籌備組及聯合商業銀行)分別為 7,310 人及 6,823 人；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籌備組及聯合商業銀行於 104 及 103 年度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 422 人及 252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本行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本公司首次適用修正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及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010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簡稱「IFRSs」)、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本公司認為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適用前述新發布或修正規定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九。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

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予揭露 103 年度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 103 年 9 月 19 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問答集，選擇將追溯適用之影響數調整於 104 年 1 月 1 日之期初保留盈餘。故首次適用上述規定之影響數 59,830 仟元業已分別調整增加 104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及減少 104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4年12月31日	說	明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u>\$ 25,783</u>		4.
保留盈餘增加	<u>\$119,150</u>		4.,5.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減少	<u>(\$144,933)</u>		5.
權益減少	<u>(\$ 25,783)</u>		4.,5.

綜合損益項目及每股盈餘之本期影響

	104年度	說	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u>\$ 85,103</u>		
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增加		5.	
營業費用減少	<u>(\$ 9,804)</u>	4.	
本年度淨利增加	<u>\$ 94,907</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u>(\$ 85,103)</u>	5.	
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			
響數減少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減少	<u>(\$ 85,103)</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u>\$ 9,804</u>		
基本每股盈餘（元）增加	<u>\$ 0.01</u>		

前期影響彙總如下：

	追溯適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追溯適用後金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103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影響	<u>\$ 138,712</u>	<u>\$ 35,587</u>	<u>\$ 174,299</u>
保留盈餘影響	<u>\$ 24,505,503</u>	<u>(\$ 35,587)</u>	<u>\$ 24,469,916</u>
權益影響	<u>\$ 105,507,845</u>	<u>(\$ 35,587)</u>	<u>\$ 105,472,258</u>
<u>103年1月1日</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影響	<u>\$ 207,508</u>	<u>\$ 45,391</u>	<u>\$ 252,899</u>
保留盈餘影響	<u>\$ 20,170,387</u>	<u>(\$ 45,391)</u>	<u>\$ 20,124,996</u>
權益影響	<u>\$ 83,412,912</u>	<u>(\$ 45,391)</u>	<u>\$ 83,367,521</u>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u>103年度</u>			
營業費用影響	<u>\$ 16,560,024</u>	<u>(\$ 9,804)</u>	<u>\$ 16,550,220</u>
本年度淨利影響	<u>\$ 10,281,096</u>	<u>\$ 9,804</u>	<u>\$ 10,290,900</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u>\$ 11,271,571</u>	<u>\$ 9,804</u>	<u>\$ 11,281,375</u>
<u>每股盈餘之影響</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元）影響	<u>\$ 1.63</u>	<u>\$ -</u>	<u>\$ 1.63</u>

(二) 本公司尚未適用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影響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行及由本行所控制個體（聯合商業銀行及子公司與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籌備組）之財務報告。

本行及子公司係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另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包括本行國內外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納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投資公司持股比率及子公司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四）外 幣

本行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月底之即期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臺幣損益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每月底之即期匯率折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月份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公允價值衡量者，按每月底之即期匯率折算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負債科目以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損益科目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

新臺幣，因不同計算基礎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經調整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現金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2) 金融資產發生逾期之情形；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組合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該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參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之規定，本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上述處理辦法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就前述正常授信資產最低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應於103年12月31日提足。此外，金管會另規定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點五，並分別於104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前提足。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負債。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若本公司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

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

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除非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2)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A.依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金額；及

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 催收款項

根據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應於清償期屆滿 6 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九)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十三)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以下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

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五)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而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六)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按承受價格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允價值孰低者衡量，當淨公允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而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淨公允價值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者外，依金管會函令規定，增加提列備抵損失準備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十七) 負債準備

本公司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為資產。

(十八) 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點，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點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點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點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為收入。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為當年度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係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員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承購玉山金控保留給本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玉山金控確認員工可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本行自 92 年起與母公司玉山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或本期所得稅負債項目列帳。

(二二)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本公司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以公允價

值或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若本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除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公司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 放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每月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

當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公允價值時，依本公司評價程序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所有模型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三) 所得稅

本公司估計所得稅時須仰賴重大評估。本公司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四)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帳面金額。

決定確定福利成本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公司每年年底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後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後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後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決定。

(五)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減損估計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客觀減損證據包括該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在決定公允價值是否大幅或持續下跌時需進

行判斷。本公司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時，會考慮歷史市場波動紀錄及該權益投資之歷史價格，以及被投資公司所屬行業表現等其他因素。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582,933	\$ 10,900,798
待交換票據	3,224,135	5,665,826
存放同業	21,728,279	12,924,488
運送中現金	10,198	17,648
	<u>\$ 36,545,545</u>	<u>\$ 29,508,760</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9,503,943	\$ 19,422,069
存款準備金—乙戶	35,927,275	32,110,614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276,360	237,525
存放央行—其他	8,514,237	5,036,850
轉存央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	11,269	15,447
拆放銀行同業	2,847,850	2,029,597
銀行同業透支	26,668	-
銀行同業貿易融資墊款	298,800	1,250,744
	<u>67,406,402</u>	<u>60,102,846</u>
減：備抵呆帳	(<u>4,487</u>)	(<u>12,498</u>)
	<u>\$ 67,401,915</u>	<u>\$ 60,090,348</u>

上列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指定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動用。

轉存央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係玉山銀行依「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規定，將代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之百分之六十轉存中央銀行，不得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可轉讓定期存單	\$ 213,147,107	\$ 189,550,083
商業本票	31,421,813	18,643,134
外匯選擇權合約	12,214,549	9,867,080
外匯換匯合約	2,749,243	1,362,102
金融債券	1,511,244	1,605,854
國外機構發行債券	1,128,577	1,138,842
利率交換合約	797,194	613,083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735,484	210,911
遠期外匯合約	450,876	488,048
國內上市（櫃）股票	87,716	251,33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78,906	55,482
可轉換公司債	28,950	111,610
金屬商品交換合約	4,561	20,806
總收益交換合約	-	2,017,287
國庫券	-	1,871,270
	<u>264,356,220</u>	<u>227,806,923</u>
<u>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金融債券	42,728,954	33,432,363
公司債	41,094,464	29,924,136
國外政府債券	369,472	460,535
	<u>84,192,890</u>	<u>63,817,034</u>
	<u>\$ 348,549,110</u>	<u>\$ 291,623,957</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外匯選擇權合約	\$ 11,855,302	\$ 9,802,082
外匯換匯合約	2,103,497	1,537,709
利率交換合約	623,695	514,918
遠期外匯合約	611,540	421,505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530,175	75,096
資產交換選擇權	618	3,668
換匯換利合約	-	13,882
金屬商品交換合約	-	1,498
	<u>15,724,827</u>	<u>12,370,358</u>
<u>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金融債券（附註二三）	19,769,915	9,794,493
組合式商品	341,494	329,291
	<u>20,111,409</u>	<u>10,123,784</u>
	<u>\$ 35,836,236</u>	<u>\$ 22,494,142</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公司之部位、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暨債券投資到期之信用風險等。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匯選擇權合約	\$ 841,736,971	\$ 1,140,661,020
外匯換匯合約	200,411,338	165,543,230
利率交換合約	72,427,217	95,039,898
遠期外匯合約	41,833,525	38,940,518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16,613,040	5,942,478
金屬商品交換合約	74,639	221,933
資產交換選擇權合約	30,000	80,000
總收益交換合約	-	2,013,970
換匯換利合約	-	272,700

上述 103 年 12 月 31 日總收益交換合約所連結之標的資產金額為 8,055,880 仟元。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允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銅	買 方	19	\$ 76,088	\$ 74,047
	銅	賣 方	3	11,606	11,683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允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銅	買 方	13	\$ 66,801	\$ 65,131
	銅	賣 方	4	20,589	20,072
	鎳	買 方	40	130,421	114,508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賣回為條件買入之票債券分別為 896,844 仟元及 152,758 仟元，經約定應分別於期後以 901,122 仟元及 153,164 仟元陸續賣回。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項	\$ 45,458,705	\$ 38,503,154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17,750,474	22,406,261
應收利息	3,987,370	3,454,488
應收承兌票款	1,600,646	1,908,653
應收帳款	3,559,663	489,676
其 他	773,619	491,658
	73,130,477	67,253,890
減：備抵呆帳	(1,832,168)	(1,862,384)
	<u>\$ 71,298,309</u>	<u>\$ 65,391,506</u>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評估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帳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42,458	\$ 7,357	\$ 8,516	\$ 4,97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815,653	546,828	1,888,515	667,786
		69,110,266	1,277,983	63,911,232	1,189,623
合 計		70,968,377	1,832,168	65,808,263	1,862,384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862,384	\$ 1,867,536
本年度沖回	(136,069)	(146,399)
沖銷應收款項	(444,474)	(421,937)
收回已沖銷之應收款項	541,153	553,881
匯率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9,174	9,303
年底餘額	<u>\$ 1,832,168</u>	<u>\$ 1,862,384</u>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 258,399,651	\$ 226,693,643
中期放款	261,176,649	246,974,493
長期放款	510,987,282	464,934,534
催收款項	647,231	1,448,387
押匯及貼現	3,740,509	5,263,801
	<u>1,034,951,322</u>	<u>945,314,858</u>
減：備抵呆帳	(12,852,020)	(10,541,495)
減：折溢價調整數	(104,582)	(159,839)
	<u>\$ 1,021,994,720</u>	<u>\$ 934,613,524</u>

本行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581,578 仟元及 1,341,008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9,470 仟元及 25,891 仟元。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 1,710,249	\$ 1,108,977	\$ 2,290,967	\$ 1,450,810
組合評估減損	2,939,081	1,686,102	2,448,652	734,49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030,301,992	10,056,941	940,575,239	8,356,188
合 計	<u>1,034,951,322</u>	<u>12,852,020</u>	<u>945,314,858</u>	<u>10,541,495</u>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0,541,495	\$ 9,207,459
本年度提列	3,701,452	2,166,328
轉銷呆帳	(2,042,155)	(1,587,56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583,704	682,043
匯率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67,524	73,228
年底餘額	<u>\$ 12,852,020</u>	<u>\$ 10,541,495</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拆借銀行同業備抵呆帳提列（沖回）數	(\$ 8,243)	\$ 11,986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3,701,452	2,166,328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沖回數	(136,069)	(146,399)
買入匯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100	-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數	8,549	1,774
	<u>\$ 3,565,789</u>	<u>\$ 2,033,689</u>

本行為符合金管會對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百分之一點五之要求，於 104 年度增提足額備抵呆帳。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對授信資產備抵呆帳提存率已符合前述規定。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56,462,559	\$ 29,921,676
金融債券	44,605,100	28,730,334
公司債	23,644,070	23,574,735
上市（櫃）股票	3,621,445	2,409,013
國外機構發行債券	1,427,117	149,000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16,038	31,239
	<u>\$ 129,776,329</u>	<u>\$ 84,815,997</u>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7,970,663 仟元及 12,624,083 仟元。

十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外機構發行債券	\$ 3,060,784	\$ 2,799,331
政府公債	1,721,935	2,047,006
公司債	441,320	854,660
國外定期存單	65,800	63,340
金融債券	-	130,085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	21,370
	<u>\$ 5,289,839</u>	<u>\$ 5,915,792</u>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53,680 仟元及 524,691 仟元。

本公司於 104 年度間，因上述部分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顯著惡化等原因，陸續處分該等債券投資，且處分金額尚不重大，故不影響其繼續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意圖。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 3 年度之累計處分金額為 21,067 仟元，累計處分損失為 2,154 仟元，累計處分金額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金額之百分比為 0.40%。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 39,029,667	\$ 48,459,4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淨額	987,000	950,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542,473	546,373
其 他	3,990	5,189
	<u>\$ 40,563,130</u>	<u>\$ 49,961,102</u>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 司 債	\$658,000	\$950,100
金 融 債	329,000	-
	<u>\$987,000</u>	<u>\$950,100</u>

本公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存放銀行同業係不可提前解約及動用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土 地	\$ 12,894,076	\$ 12,158,369
房屋及建築	5,318,373	5,239,62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設備	\$ 1,437,767	\$ 1,072,5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8,446	190,208
雜項設備	985,794	669,756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5,272,606	916,967
	<u>\$ 26,117,062</u>	<u>\$ 20,247,436</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12,158,369		\$ 7,852,525	\$ 3,373,480	\$ 636,714	\$ 2,105,298	\$ 916,967	\$27,043,353
增 添	396,793		275,002	619,231	63,752	429,392	4,671,508	6,455,678
處 分	(4,052)	(618)	(179,571)	(41,060)	(41,451)	-	-	(266,752)
淨兌換差額	10,944		2,947	2,230	1,994	982	4,356	23,453
重分類及其他	332,022		176,141	46,156	1,051	89,377	(320,225)	324,52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2,894,076</u>		<u>\$ 8,305,997</u>	<u>\$ 3,861,526</u>	<u>\$ 662,451</u>	<u>\$ 2,583,598</u>	<u>\$ 5,272,606</u>	<u>\$33,580,254</u>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11,526,220		\$ 7,232,924	\$ 3,199,259	\$ 595,572	\$ 1,888,707	\$ 419,613	\$24,862,295
增 添	442,029		422,457	428,704	80,670	268,190	822,155	2,464,205
處 分	(28,038)	(27,270)	(259,250)	(42,761)	(57,237)	-	-	(414,556)
淨兌換差額	16,327		2,817	3,018	3,233	4,748	1,115	31,258
重分類及其他	201,831		221,597	1,749	-	890	(325,916)	100,15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12,158,369</u>		<u>\$ 7,852,525</u>	<u>\$ 3,373,480</u>	<u>\$ 636,714</u>	<u>\$ 2,105,298</u>	<u>\$ 916,967</u>	<u>\$27,043,353</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2,612,905)	(\$2,300,964)	(\$ 446,506)	(\$1,435,542)	(\$6,795,917)
處 分	-		535	179,568	39,726	41,431	261,260
折舊費用	-	(326,179)	(300,873)	(45,644)	(202,252)	(874,948)	
淨兌換差額	-	(687)	(1,490)	(1,581)	(1,441)	(5,199)	
重分類及其他	-	(48,388)	-	-	-	(48,38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87,624)</u>	<u>(\$2,423,759)</u>	<u>(\$ 454,005)</u>	<u>(\$1,597,804)</u>	<u>(\$7,463,192)</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2,296,043)	(\$2,312,197)	(\$ 437,787)	(\$1,329,600)	(\$6,375,627)
處 分	-		6,411	259,170	39,666	57,105	362,352
折舊費用	-	(318,438)	(245,593)	(46,246)	(159,221)	(769,498)	
淨兌換差額	-	(487)	(2,344)	(2,139)	(3,826)	(8,796)	
重分類及其他	-	(4,348)	-	-	-	(4,34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12,905)</u>	<u>(\$2,300,964)</u>	<u>(\$ 446,506)</u>	<u>(\$1,435,542)</u>	<u>(\$6,795,917)</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至50年
房屋附屬設備	10至15年
電腦設備	3至8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4至10年
雜項設備	4至20年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635,176	\$735,097
房屋及建築	<u>120,559</u>	<u>188,736</u>
	<u>\$755,735</u>	<u>\$923,833</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5,109	\$	256,917	\$ 992,026
增 添		196,799		37,906	234,705
處 分	(	7,898)	(	578)	(8,476)
重 分 類	(	288,827)	(	146,617)	(435,44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35,183</u>	\$	<u>147,628</u>	\$ 782,811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7,354	\$ 306,190	\$ 1,123,544
處 分	(9,863)	(753)	(10,616)
重 分 類	(<u>72,382</u>)	(<u>48,520</u>)	(<u>120,902</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5,109</u>	<u>\$ 256,917</u>	<u>\$ 992,02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	(\$ 68,181) (\$ 68,193)
折舊費用	-	(	7,823) (7,823)
處分	-		373 373
迴轉減損損失	5		175 180
重分類	-		48,387 48,38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7</u>)	(\$ <u>27,069</u>) (\$ <u>27,076</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82)	(\$	65,914)	(\$	66,196)
折舊費用	-		(	7,412)	(	7,412)
處 分	-			753		753
迴轉減損損失		270		44		314
重 分 類		-		4,348		4,348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u>12</u>)	(\$	<u>68,181</u>)	(\$	<u>68,193</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不含土地）係以直線基礎按 50 年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464,467 仟元及 2,251,135 仟元，係委由外部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非關係人之獨立估價師）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本公

司內部估價中心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後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比較法評估之金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收益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8,762	\$ 38,842
當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 用	(6,607)	(6,466)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6,827)	(7,777)
	<u>\$ 15,328</u>	<u>\$ 24,599</u>

十七、無形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譽	\$ 4,465,432	\$ 4,440,753
電腦軟體	693,149	423,938
銀行執照	524,821	505,200
核心存款	190,813	244,684
客戶關係	6,957	7,492
	<u>\$ 5,881,172</u>	<u>\$ 5,622,067</u>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核 心 存 款	客 戶 關 係	銀 行 執 照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4,440,753	\$ 423,938	\$ 244,684	\$ 7,492	\$ 505,200	\$ 5,622,067
單獨取得	-	403,702	-	-	-	403,702
攤銷費用	-	(245,509)	(60,234)	(535)	-	(306,278)
自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轉入	-	110,923	-	-	-	110,923
淨兌換差額	24,679	95	6,363	-	19,621	50,75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465,432</u>	<u>\$ 693,149</u>	<u>\$ 190,813</u>	<u>\$ 6,957</u>	<u>\$ 524,821</u>	<u>\$ 5,881,172</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404,709	\$ 330,395	\$ 277,983	\$ 8,027	\$ 475,178	\$ 5,496,292
單獨取得	-	249,641	-	-	-	249,641
攤銷費用	-	(176,958)	(46,994)	(535)	-	(224,487)
自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轉入	-	20,751	-	-	-	20,751
淨兌換差額	36,044	109	13,695	-	30,022	79,87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440,753</u>	<u>\$ 423,938</u>	<u>\$ 244,684</u>	<u>\$ 7,492</u>	<u>\$ 505,200</u>	<u>\$ 5,622,067</u>

上述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除銀行執照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得攤銷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至4年
核心存款	5至16年
客戶關係	17年

本公司執行資產減損測試時，除投資性不動產以淨公允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外，係以營運部門為現金產生單位，因取得子公司聯合商業銀行、概括承受高雄企銀、竹南信合社及嘉義四信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商譽，已分攤至因合併或概括承受而新增之營業單位所屬之營運部門（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根據資本財評價模式（CAPM）估計折現率，將各現金產生單位預估未來 5 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折現計算出其使用價值。經本公司評估後，並無減損情事發生。

十八、其他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淨額	\$ 4,636,576	\$ 2,619,932
預付款項	190,525	178,861
其 他	20,311	26,873
	<u>\$ 4,847,412</u>	<u>\$ 2,825,666</u>

十九、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63,883,482	\$ 50,004,942
中華郵政轉存款	3,393,345	3,599,441
銀行同業存款	2,575,087	2,594,799
透支銀行同業	305,120	1,019,808
央行拆放	987,000	950,100
央行存款	26,096	30,531
	<u>\$ 71,170,130</u>	<u>\$ 58,199,621</u>

二十、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票債券分別為 8,034,391 仟元及 13,117,523 仟元，經約定應分別於期後以 8,069,478 仟元及 13,165,426 仟元陸續買回。

二一、應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3,224,135	\$ 5,665,826
應付帳款	3,023,822	1,293,346
應付費用	2,709,779	2,394,397
應付利息	1,992,922	2,020,517
應付承購帳款	1,800,560	1,801,559
承兌匯票	1,576,654	1,904,700
應付代收款	699,582	656,145
應付信用卡款	559,364	629,735
應付其他稅款	276,460	291,319
其 他	2,209,886	1,603,546
	<u>\$18,073,164</u>	<u>\$18,261,090</u>

二二、存款及匯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2,459,207	\$ 14,196,225
活期存款	406,254,365	319,792,368
活期儲蓄存款	420,709,502	363,486,698
定期存款	344,390,558	324,658,908
可轉讓定期存單	1,378,600	1,671,500
定期儲蓄存款	264,452,817	252,104,708
公庫存款	8,581,748	8,341,507
匯 款	859,308	475,698
	<u>\$ 1,459,086,105</u>	<u>\$ 1,284,727,612</u>

二三、應付金融債券

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4 年第一期第一次 10 年期金融 債券—94 年 6 月 24 日發行， 固定年利率為 2.75%，每年單 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 本	\$ -	\$ 5,000,000
96 年度第一期第二次 7 年期次順 位金融債券—97 年 2 月 15 日 發行，固定年利率為 3.10%， 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還本	-	2,3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7 年度第一期第一次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97 年 10 月 24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3.1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300,000
98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98 年 4 月 3 日發行，共分為二券，A 券 5 年 6 個月期，票面利率為 2.1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B 券 7 年期，票面利率為 2.5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00,000	300,000
98 年度第五期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98 年 7 月 17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2.5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00,000	900,000
98 年度第六期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98 年 10 月 20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2.3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99 年度第一期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99 年 5 月 28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2.2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000,000	3,000,000
99 年度第二期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99 年 7 月 13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2.2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500,000	2,500,000
100 年度第一期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100 年 5 月 24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1.73%，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100,000	2,100,000

(接次頁)

(承 前 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0 年度第二期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100 年 10 月 28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1.8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2,900,000	\$ 2,900,000
101 年度第一期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101 年 4 月 27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1.58%，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280,000	2,280,000
101 年度第二期 10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101 年 6 月 28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1.68%，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720,000	2,720,000
101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101 年 8 月 27 日發行，共分為二券，A 券 7 年期，票面利率為 1.5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B 券 10 年期，票面利率為 1.62%，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8,000,000	8,000,000
102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102 年 5 月 24 日發行，共分為二券，A 券 7 年期，票面利率為 1.5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B 券 10 年期，票面利率為 1.7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0	2,300,000
102 年度第二期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102 年 8 月 28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1.7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700,000	2,700,0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2 年 12 月 19 日發行，共 分為二券，A 券 5 年 6 個月 期，票面利率為 1.75%，每年 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 還本；B 券 7 年期，票面利率 為 1.85%，每年單利計、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500,000	\$ 1,500,000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 3 月 7 日發行，共分 為二券，A 券 7 年期，票面利 率為 1.80%，每年單利計、付 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B 券 10 年期，票面利率為 1.95%， 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還本	3,500,000	3,500,000
104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 年 4 月 30 日發行，共分 為二券，A 券 7 年期，票面利 率為 1.80%，每年單利計、付 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B 券 10 年期，票面利率為 2.10%， 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還本	5,000,000	-
104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 年 9 月 29 日發行，共分 為二券，A 券 7 年期，票面利 率為 1.65%，每年單利計、付 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B 券 10 年期，票面利率為 2.00%， 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還本	<u>3,750,000</u> <u>\$ 44,950,000</u>	<u>-</u> <u>\$ 43,800,000</u>

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 10,623,138	\$ 9,794,493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 次順位金融債券	2,897,425	-
104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美元計價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2,789,284	-
104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美元計價 次順位金融債券	2,133,291	-
104 年度第四期無擔保美元計價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u>1,326,777</u>	-
	<u>\$ 19,769,915</u>	<u>\$ 9,794,493</u>

本行於 103 年 8 月 27 日發行 103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美金 3 億元，發行期限 20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滿二年後本行得於每年 8 月 27 日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

本行於 104 年 5 月 27 日發行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次順位金融債券美金 85,000 仟元，發行期限 30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屆滿七年時及其後每五年，在符合發行辦法所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

本行於 104 年 5 月 27 日發行 104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美元計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美金 85,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4.97%，於符合利息支付條件下，每年 7 月 1 日單利計、付息一次，發行屆滿十五年後，在符合發行辦法所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得提前贖回。

本行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發行 104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美元計價次順位金融債券美金 63,000 仟元，發行期限 30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屆滿七年及其後每五年，在符合發行辦法所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

本行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發行 104 年度第四期無擔保美元計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美金 43,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5.10%，於符合利息支付條件下，每年 7 月 1 日單利計、付息一次，發行屆滿十五年後，在符合發行辦法所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得提前贖回。

本行為規避前述金融債券之利率風險而承作利率交換合約，該利率交換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為消除會計不一致，故本行將前述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行於 105 年 1 月 22 日發行 105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次順位金融債券美金 240,000 仟元，發行期限 30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屆滿七年時及其後每五年，在符合發行辦法所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

本行於 105 年 1 月 22 日發行 105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美元計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美金 24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5.10%，於符合利息支付條件下，每年 7 月 1 日單利計、付息一次，發行屆滿十五年後，在符合發行辦法所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本行得提前贖回。

本行為提高自有資本適足率及強化資本結構，業經金管會分別於 104 年 3 月 18 日及 104 年 9 月 10 日核准發行無擔保外幣計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與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上限計美金 10 億元及次順位金融債券上限計新臺幣 50 億元。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行尚未發行額度為新臺幣 12.5 億元。

本行為提高自有資本適足率及強化資本結構，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申請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及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上限計新臺幣 100 億元（或等值外幣），可分次發行，是項申請案尚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二四、其他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 723,800	\$ 380,04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465,090	1,581,896
短期借款	378,350	-
存入保證金	296,793	387,364
撥入備放款	2	-
	<u>\$ 1,864,035</u>	<u>\$ 2,349,300</u>

二五、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87,536	\$174,299
保證責任準備	160,947	152,262
其 他	22,899	22,625
	<u>\$471,382</u>	<u>\$349,186</u>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36,877 仟元及 210,73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正式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辦法，員工退休金之給與係自員工受僱日起算之工作年資，按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

本公司每月按精算結果提撥職工退休基金，其中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所提存部分存入臺灣銀行退休金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超過部分則存入金融機構，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對於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每月仍依上述方式提撥職工退休基金。

本公司並無影響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73,966	\$ 1,507,10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86,430)	(1,332,806)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 287,536</u>	<u>\$ 174,29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103年1月1日	<u>\$ 1,501,944</u>	<u>(\$ 1,249,045)</u>	<u>\$ 252,89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174	-	22,174
利息費用(收入)	<u>30,039</u>	<u>(25,396)</u>	<u>4,643</u>
認列於損益	<u>52,213</u>	<u>(25,396)</u>	<u>26,81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9,714)	(49,71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1,920)	-	(11,92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7,162)</u>	<u>-</u>	<u>(7,1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082)</u>	<u>(49,714)</u>	<u>(68,796)</u>
雇主提撥	-	<u>(36,621)</u>	<u>(36,621)</u>
福利支付	<u>(27,970)</u>	<u>27,970</u>	<u>-</u>
103年12月31日	<u>1,507,105</u>	<u>(1,332,806)</u>	<u>174,29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1,394	-	21,394
利息費用(收入)	<u>30,585</u>	<u>(27,391)</u>	<u>3,194</u>
認列於損益	<u>51,979</u>	<u>(27,391)</u>	<u>24,58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7,988)	(\$ 37,98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12,000	-	112,00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1,637	-	51,6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3,637	(37,988)	(125,649)
雇主提撥	-	(37,000)	(37,000)
福利支付	(48,755)	48,755	-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673,966</u>	<u>(\$ 1,386,430)</u>	<u>\$ 287,53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60%	2.0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60%	2.0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3,420)
減少 0.25%	<u>\$ 66,57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64,762</u>
減少 0.25%	<u>(\$ 62,06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預期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分別為 37,500 仟元及 37,000 仟元。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分別為 15.60 年及 15.82 年。

二七、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1,201,359	\$ 1,128,443
遞延收入	431,043	388,031
其他	<u>7,182</u>	<u>12,372</u>
	<u>\$ 1,639,584</u>	<u>\$ 1,528,846</u>

二八、利息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3,070,422	\$ 20,668,098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038,332	1,654,711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2,016,183	1,999,796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872,826	2,024,464
其他	<u>638,425</u>	<u>483,801</u>
	<u>29,636,188</u>	<u>26,830,870</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0,657,002)	(9,731,277)
發行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829,742)	(942,931)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651,346)	(556,197)
其他	<u>(247,340)</u>	<u>(314,396)</u>
	<u>(12,385,430)</u>	<u>(11,544,801)</u>
	<u>\$ 17,250,758</u>	<u>\$ 15,286,069</u>

二九、手續費淨收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 4,435,757	\$ 4,036,467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3,121,624	2,660,330
共同行銷手續費收入	2,674,390	1,733,627
放款手續費收入	1,626,514	1,286,787
其 他	<u>1,526,893</u>	<u>1,599,591</u>
	<u>13,385,178</u>	<u>11,316,802</u>
手續費費用		
代理費用	(632,732)	(616,416)
跨行手續費	(290,201)	(257,825)
電腦處理費	(300,492)	(237,440)
其 他	<u>(305,763)</u>	<u>(294,697)</u>
	<u>(1,529,188)</u>	<u>(1,406,378)</u>
	<u>\$ 11,855,990</u>	<u>\$ 9,910,424</u>

三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4年度				
	股 利 收 入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處 分 利 益 (損 失)	評 價 利 益 (損 失)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4,287	\$ 1,895,453	\$ 4,403,560	\$ 1,490,599	\$ 7,803,899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225,387	29,568	(119,181)	2,135,77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2,139,718)	(336,801)	(2,476,519)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636,447)	-	196,679	(439,768)
	<u>\$ 14,287</u>	<u>\$ 3,484,393</u>	<u>\$ 2,293,410</u>	<u>\$ 1,231,296</u>	<u>\$ 7,023,386</u>

	103年度				
	股 利 收 入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處 分 利 益 (損 失)	評 價 利 益 (損 失)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917	\$ 1,900,626	\$ 1,037,024	\$ 2,208,599	\$ 5,151,166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356,570	41,280	13,350	1,411,2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750,974)	(2,267,960)	(3,018,934)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155,662)	-	(114,385)	(270,047)
	<u>\$ 4,917</u>	<u>\$ 3,101,534</u>	<u>\$ 327,330</u>	<u>(\$ 160,396)</u>	<u>\$ 3,273,385</u>

三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166,049	\$ 6,616,684
勞健保費用	490,785	443,972
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	156,741	143,698
退職後福利	261,465	237,554
其 他	404,440	358,010
折舊費用	882,771	776,910
攤銷費用	309,572	227,909

依 105 年 1 月 8 日修正前之公司章程規定，本行於 103 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429,025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 月 8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修正之章程，本行係以當年度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已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分別以 3% 及不逾 0.6%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行 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418,948 仟元及 80,000 仟元。本行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418,948 仟元及 79,000 仟元，尚待於 105 年度召開之股東會報告。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行分別於 104 年 4 月 24 日及 103 年 4 月 25 日之董事會（代股東會）決議配發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357,151	\$315,851
董事酬勞－現金	67,000	63,170

前述董事會（代股東會）決議配發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差異，主要係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行董事會（代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或員工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87,957	\$ 1,634,9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8,392
以前年度之調整	(6,918)	215,198
	<u>1,781,039</u>	<u>1,858,52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155	85,281
以前年度之調整	(468)	(130,158)
	<u>10,687</u>	<u>(44,87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91,726</u>	<u>\$ 1,813,652</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3,762,938</u>	<u>\$ 12,104,55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2,339,699	\$ 2,057,77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0,512	101,650
免稅所得	(828,698)	(702,29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33,496	48,9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8,392
土地增值稅	493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4,647)	140,154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個體不同		
稅率之影響數	88,257	74,021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7,386)	85,0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91,726</u>	<u>\$ 1,813,65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103,557	\$ 140,456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6,329)	9,016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	<u>\$ 97,228</u>	<u>\$ 149,47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連結稅制款	\$ -	\$138,08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連結稅制款	\$755,881	\$721,810
應付所得稅	<u>135,031</u>	<u>141,298</u>
	<u>\$890,912</u>	<u>\$863,10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 53,742	\$ 61,088	\$ -	\$ -	\$ -	\$114,830
備抵呆帳	-	266,220	-	-	-	266,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0	-	6,808	-	-	8,298
其他金融資產	3,383	(521)	-	-	-	2,862
投資性不動產	66	(30)	-	-	-	36
不動產及設備	3,410	266	-	-	-	3,676
承受擔保品	2,133	-	-	-	-	2,133
其他資產	107	-	-	-	-	107
應付休假給付	34,705	3,823	-	-	-	38,528
其他負債	14,009	6,061	-	-	-	20,070
其 他	<u>341</u>	<u>167</u>	<u>-</u>	<u>18</u>	<u>-</u>	<u>526</u>
	113,386	337,074	6,808	18	-	457,286
虧損扣抵	-	27,339	-	(377)	-	26,962
	<u>\$113,386</u>	<u>\$364,413</u>	<u>\$ 6,808</u>	<u>(\$ 359)</u>	<u>\$ -</u>	<u>\$484,24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95	\$ 220	\$ 479	\$ 43	\$ -	\$ 8,837
不動產及設備	279	4,105	-	137	-	4,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	355,047	-	-	-	355,04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 益之份額	30,119	10,607	-	-	-	40,726
無形資產	512,550	4,850	-	-	-	517,40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018	739	-	2	-	19,759
土地增值稅準備	91,495	(468)	-	-	(517)	90,51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119,972</u>	<u>-</u>	<u>103,557</u>	<u>-</u>	<u>-</u>	<u>223,529</u>
	<u>\$781,528</u>	<u>\$375,100</u>	<u>\$104,036</u>	<u>\$ 182</u>	<u>(\$ 517)</u>	<u>\$1,260,329</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 10,489	\$ 43,253	\$ -	\$ -	\$ 53,742
備抵呆帳	104,702	(104,702)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15	-	(4,325)	-	1,49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					
益之份額	37	(37)	-	-	-
其他金融資產	3,383	-	-	-	3,383
投資性不動產	74	(8)	-	-	66
不動產及設備	2,731	679	-	-	3,410
承受擔保品	2,133	-	-	-	2,133
其他資產	107	-	-	-	107
應付休假給付	31,671	3,034	-	-	34,705
其他負債	-	14,009	-	-	14,00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0,484	-	(20,484)	-	-
其 他	372	(52)	-	21	341
	<u>\$ 181,998</u>	<u>(\$ 43,824)</u>	<u>(\$ 24,809)</u>	<u>\$ 21</u>	<u>\$ 113,386</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81	\$ 173	\$ 4,691	\$ 50	\$ 8,095
不動產及設備	394	(135)	-	20	27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					
益之份額	-	30,119	-	-	30,119
無形資產	632,232	(119,682)	-	-	512,55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8,161	824	-	33	19,018
土地增值稅準備	91,585	(90)	-	-	91,49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19,972	-	119,972
	<u>\$ 745,553</u>	<u>(\$ 88,791)</u>	<u>\$ 124,663</u>	<u>\$ 103</u>	<u>\$ 781,528</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829,255</u>	<u>\$ 2,408,905</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4,205</u>	<u>\$ 19,166</u>

本行 10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19% 及 0.18%。本行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 0.29%。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行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

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本行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屬於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八) 截至 98 年度止，本行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行 93 至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合併高雄企銀之商譽攤銷金額合計為 5,301,760 仟元，臺北國稅局以該等商譽並非出價取得等理由，否准認列為費用，本行不服核定內容，業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本行已與臺北國稅局進行協談，同意放棄 93 至 98 年度商譽部分攤銷金額，並於 103 年度將相關所得稅費用估列入帳。臺北國稅局已依前述協談結果，針對 93 至 97 年度之申報案件作成復查決定。

三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股盈餘（元）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u>\$ 11,908,600</u>	<u>6,625,315</u>	<u>\$ 1.80</u>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u>\$ 10,214,124</u>	<u>6,270,322</u>	<u>\$ 1.63</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基本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103 年度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74</u>	<u>\$ 1.63</u>

三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684,000</u>	<u>6,136,000</u>
額定股本	<u>\$ 66,840,000</u>	<u>\$ 61,36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84,000</u>	<u>6,136,000</u>
已發行股本	<u>\$ 66,840,000</u>	<u>\$ 61,36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行董事會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決議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2,324,000 仟元，計發行普通股 140,000 仟股，以每股 16.6 元溢價發行，由母公司玉山金控全數認購，是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行董事會於 103 年 4 月 25 日決議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9,560,000 仟元，計發行普通股 576,000 仟股，以每股 16.597222 元溢價發行，由母公司玉山金控全數認購，是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行董事會（代股東會）於 103 年 4 月 25 日決議，自 102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紅利 4,350,0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發行新股 435,000 仟股。是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行董事會（代股東會）業於 104 年 4 月 24 日決議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2,380,000 仟元，計發行普通股 140,000 仟股，以每股 17 元溢價發行，由母公司玉山金控全數認購。是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行董事會（代股東會）業於 104 年 4 月 24 日決議，自 103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紅利 4,080,0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發行新股 408,000 仟股。是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依玉山金控章程之規定或預計修正之公司章程，員工紅利或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因是本行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玉山金控預計將採股票發放予本行員工紅利或員工酬勞之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分別為 334,938 仟元及 277,232 仟元。年度終了時，本合併務報告發布日前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之費用，於母公司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玉山金控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由股東常會決議採股票發放予本行員工紅利之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分別為 276,308 仟元及 228,759 仟元。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之差異係因估計變動，已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資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玉山金控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5 日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並依法保留增資股數之百分之十五由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認股，本行已依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於 103 年度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之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250,449 仟元。

(三) 特別盈餘公積

本行依金管會函令規定，將截至 99 年底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 83,866 仟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者，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或特別盈餘公積逾實收股本，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將超過部分迴轉為未分配盈餘者外，不得使用之。

(四) 盈餘分配

依本行章程規定，每一營業年度之稅後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盈餘分配如下：

1. 103 年 4 月 25 日修正前之公司章程：

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視需要酌予保留，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並提經股東會決議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

(2) 董事酬勞百分之一。

(3)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2. 105 年 1 月 8 日修正前之公司章程：

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104 年 4 月 24 日修正為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據以提列董事酬勞不逾 1%，員工紅利 5%，剩餘部分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之。

3. 105 年 1 月 8 日修正後之公司章程：

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及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連同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本行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為主，若股利所屬年度決算本行之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部分發放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據 104 年 5 月修正之公司法，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行已於 105 年 1 月 8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行於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等），自當年度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行分配盈餘時，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行分別於 104 年 4 月 24 日及 103 年 4 月 25 日之董事會（代股東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61,296	\$ 2,547,195		
現金股利	3,135,936	1,588,000	\$ 0.511	\$ 0.31
股票股利	4,080,000	4,350,000	0.665	0.85

本行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17,203	
現金股利	2,854,268	\$ 0.427
股票股利	5,347,000	0.8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代股東會）決議。有關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情形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非控制權益

	104 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784,953	\$662,68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62,612	76,7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0	2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414	45,284
收購聯合商業銀行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四)	(146,447)	-
年底餘額	<u>\$733,792</u>	<u>\$784,953</u>

三五、關係人交易

玉山金控係本行之母公司及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本行及子公司（係本行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附表二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玉山金控	母公司
玉山證券、玉山創業投資公司、玉山保險經紀人公司及玉山投資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及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玉山志工基金會）	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其 他	母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 款

	最高餘額 (註)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年 底 利 率 (%)
104 年度				
兄弟公司	\$ 367,600	\$ -	\$ 16	
主要管理階層	231,036	197,219	2,677	
其他關係人	<u>1,735,060</u>	<u>1,565,983</u>	<u>22,771</u>	
	<u>\$ 2,333,696</u>	<u>\$ 1,763,202</u>	<u>\$ 25,464</u>	1.280-2.430

(接次頁)

(承前頁)

	最高餘額(註)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年 底 利 率 (%)
<u>103 年度</u>				
兄弟公司	\$ 204,100	\$ -	\$ 9	
主要管理階層	175,160	172,135	1,984	
其他關係人	<u>1,491,820</u>	<u>1,373,252</u>	<u>17,712</u>	
	<u>\$ 1,871,080</u>	<u>\$ 1,545,387</u>	<u>\$ 19,705</u>	1.330-2.417

2. 存 款

	最高餘額(註)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年 底 利 率 (%)
<u>104 年度</u>				
母 公 司	\$ 6,061,714	\$ 1,004,970	\$ 8,348	
兄弟公司	3,784,812	3,219,011	15,965	
主要管理階層	481,514	246,571	1,748	
其他關係人	<u>1,699,254</u>	<u>907,560</u>	<u>13,644</u>	
	<u>\$12,027,294</u>	<u>\$ 5,378,112</u>	<u>\$ 39,705</u>	0.000-6.760
<u>103 年度</u>				
母 公 司	\$14,299,230	\$ 2,710,290	\$ 16,395	
兄弟公司	3,551,183	2,328,250	17,295	
主要管理階層	925,970	169,603	1,700	
其他關係人	<u>1,826,676</u>	<u>689,165</u>	<u>12,181</u>	
	<u>\$20,603,059</u>	<u>\$ 5,897,308</u>	<u>\$ 47,571</u>	0.000 -6.900

註：係每戶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日最高餘額之合計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 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 所得稅資產)		
母 公 司	\$ -	\$138,082
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 產)		
兄弟公司	\$ 1,086	\$ 1,086
5. 預付費用(帳列其他資產)		
兄弟公司	\$ 2,423	\$ 2,423
6. 應付利息(帳列應付款項)		
母 公 司	\$ -	\$ 6,726
兄弟公司	538	977
主要管理階層	185	223
其他關係人	<u>916</u>	<u>789</u>
	<u>\$ 1,639</u>	<u>\$ 8,715</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7. 應付董事酬勞(帳列應付款項)		
母 公 司	<u>\$ 80,000</u>	<u>\$ 71,500</u>
8. 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母 公 司	<u>\$755,881</u>	<u>\$721,810</u>
9.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負債)		
母 公 司	\$ 1,472	\$ 1,472
兄弟公司	<u>3,173</u>	<u>7,610</u>
	<u>\$ 4,645</u>	<u>\$ 9,082</u>
10.預收收入(帳列其他負債)		
母 公 司	\$ 505	\$ 455
兄弟公司	<u>26,287</u>	<u>794</u>
	<u>\$ 26,792</u>	<u>\$ 1,249</u>

上述應收(付)連結稅制款係因玉山金控自92年度起採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產生。

	104年度	103年度
11.租賃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母 公 司	\$ 6,154	\$ 5,608
兄弟公司	<u>16,970</u>	<u>29,197</u>
	<u>\$ 23,124</u>	<u>\$ 34,805</u>
12.營業資產租金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母 公 司	\$ 99	\$ 121
兄弟公司	<u>4,632</u>	<u>5,690</u>
	<u>\$ 4,731</u>	<u>\$ 5,811</u>
13.捐贈(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其他關係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 -	\$ 15,000
其他關係人—玉山志工基金會	<u>47,149</u>	<u>63,850</u>
	<u>\$ 47,149</u>	<u>\$ 78,850</u>

	104年度	103年度
14.其他(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母 公 司	\$ 75,500	\$ 73,137
兄弟公司	14,539	14,362
其他關係人	<u>1,825</u>	<u>1,489</u>
	<u>\$ 91,864</u>	<u>\$ 88,988</u>

上述捐贈予玉山文教基金會及玉山志工基金會款項，分別係供該基金會推廣文化教育活動及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15. 董事擔任授信業務保證人

	金 額	年 底 利 率 (%)	年 底 保 證 費 率 (%)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60,000</u>	1.73	-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40,000</u>	1.76	-

16. 本行於 101 年 8 月接受玉山志工基金會將其部分財產信託予本行信託部，並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收取手續費 64 仟元及 110 仟元（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大樓辦公室行情，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或季預先支付或收取。

除經理人於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其餘利率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90,912	\$174,192
退職後福利	1,425	1,336
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	<u>528</u>	<u>461</u>
	<u>\$192,865</u>	<u>\$175,989</u>

三六、質押之資產

(一) 除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公司之質押資產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面額）	\$ 23,890,900	\$ 25,632,0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面額）	1,819,602	1,556,89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面額）	<u>2,391,670</u>	<u>1,694,220</u>
	<u>\$ 28,102,172</u>	<u>\$ 28,883,190</u>

上述質押資產中之有價證券，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有18,200,000仟元及19,770,000仟元係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RTGS），因是提供有價證券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另本行向中央銀行拆借外幣資金，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提供予中央銀行作為擔保之有價證券皆為5,000,000仟元，其餘之有價證券則提供作為各項業務準備金及法院假扣押之擔保品。

(二) 本行洛杉磯分行為擴大資金來源及強化流動性管理，向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 of San Francisco）申請貼現窗口額度（Discount Window Account），並提供下列資產予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作為擔保：

單位：仟美元

日	期	放款金額	可貼現之最高金額
104年12月31日		<u>\$ 15,000</u>	<u>\$ 7,571</u>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除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計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

(一) 玉山銀行

1. 本行因租用部分行舍而與他公司或個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係屬營業租賃，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季或每半年支付一次。本行104年12月31日依約已支付保證金

1,016,610 仟元 (帳列存出保證金)。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772,179	\$ 744,35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666,340	1,740,393
超過 5 年	<u>739,582</u>	<u>172,341</u>
	<u>\$ 3,178,101</u>	<u>\$ 2,657,084</u>

本行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621,081	\$532,304
或有租金	<u>3,660</u>	<u>2,921</u>
	<u>\$624,741</u>	<u>\$535,225</u>

2. 本行出租本行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而與他公司或個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係屬營業租賃，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季或每半年收取一次，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本行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約已收取保證金 10,974 仟元 (帳列存入保證金)。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9,592	\$ 39,26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44,012</u>	<u>120,774</u>
	<u>\$ 63,604</u>	<u>\$160,041</u>

3.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因購建新行舍、行舍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而簽訂之合約總價款計 2,530,571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約 869,992 仟元。

(二) 聯合商業銀行

1. 聯合商業銀行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104 年 12 月 31 日依約已支付保證金 13,634 仟元，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9,554	\$ 9,24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4,319	34,969
超過 5 年	111,371	19,929
	<u>\$ 185,244</u>	<u>\$ 64,138</u>

2.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聯合商業銀行尚未結清之重要工程及採購合約總價款共計 882,389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 672,400 仟元。

三八、玉山銀行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104年度		103年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孳息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存				
放銀行同業	\$ 59,511,220	2.93	\$ 52,092,398	3.34
拆借銀行同業	6,681,721	0.35	7,759,632	1.18
存放央行	33,864,826	0.50	31,499,501	0.5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債券	2,767,626	2.95	2,752,067	2.8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票券	231,375,304	0.78	221,819,201	0.82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76,839,968	2.90	54,370,341	2.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02,384	1.57	72,179	0.82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21,089,250	2.85	18,382,918	2.45
貼現及放款	977,956,492	2.26	887,047,686	2.25
應收信用卡款	21,139,260	8.74	19,234,820	10.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102,689,087	1.85	82,492,622	1.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453,967	1.81	8,164,698	1.9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38,592	3.52	2,648,713	2.74
<u>付息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6,011,026	1.04	70,907,400	0.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829,905	4.55	3,457,251	4.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602,101	1.35	13,711,968	1.36
活期存款	355,900,445	0.23	289,487,954	0.23
活期儲蓄存款	392,693,786	0.35	352,314,990	0.35
定期存款	339,279,053	1.35	305,617,304	1.38
定期儲蓄存款	263,520,312	1.34	245,675,035	1.35
可轉讓定期存單	1,277,789	0.53	1,356,329	0.53
應付金融債券	43,825,302	1.89	50,516,238	2.15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955,072	2.98	2,327,081	2.94

三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289,839	\$ 5,324,005	\$ 5,915,792	\$ 5,982,76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87,000	1,014,969	950,100	951,109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44,950,000	45,355,540	43,800,000	43,909,250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324,005	\$ 4,981,384	\$ 342,621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14,969	-	1,014,969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45,355,540	-	45,355,540	-

上述第二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將預估之未來收益採取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模型分析決定。

(二) 本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外，餘係以現金

流量折現法計算公允價值，外匯選擇權合約採用 Black Scholes model、二項式評價或蒙地卡羅模擬法，信用違約交換合約採用加碼折現法、修正 Hull-White 模型評價。期貨交易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期貨交易所之報價資料，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金融商品之折現率新臺幣分別為 0.233% 至 1.960% 及 0.391% 至 2.321%，美金分別為 0.410% 至 2.633% 及 0.175% 至 2.688%。

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若有成交價格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成交價格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參照前述評價方法估計。

(三)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7,716	\$ 87,716	\$ -	\$ -
債券投資	2,668,771	2,668,771	-	-
其 他	244,568,920	-	244,568,920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84,192,890	8,436,610	75,756,28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621,445	3,621,445	-	-
債券投資	126,154,884	113,575,717	12,563,129	16,038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111,409	-	20,111,40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7,030,813	\$ 78,906	\$ 16,951,907	\$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5,724,827	-	15,724,827	-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 產				
股票投資	\$ 251,331	\$ 251,331	\$ -	\$ -
債券投資	2,856,306	2,856,306	-	-
其 他	210,064,487	-	210,064,487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者	63,817,034	10,113,784	53,703,2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403,523	2,403,523	-	-
債券投資	82,406,984	67,835,173	14,540,572	31,239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0,123,784	-	10,123,784	-
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4,634,799	55,482	14,579,317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2,370,358	-	12,370,358	-

(四)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如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239	\$ -	(\$ 15,201)	\$ -	\$ -	\$ -	\$ -	\$ 16,038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585	\$ -	\$ -	\$ -	\$ -	(\$ 5,585)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918	-	2,321	-	-	-	-	31,239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585	-	-	-	-	(5,585)	-	-

(五) 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間之差額		
— 公允價值	\$ 20,111,409	\$ 10,123,784
— 到期金額	<u>20,110,080</u>	<u>10,010,254</u>
	<u>\$ 1,329</u>	<u>\$ 113,530</u>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當年度變動金額		
— 104 年度		<u>\$ 85,103</u>
— 103 年度		<u>\$ 59,830</u>
累積變動金額		
—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44,933</u>
—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59,830</u>

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及組合式商品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由金融債券及組合式商品之公允價值總變動金額及其僅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間之差額計算而得。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準殖利率曲線計算而得。金融債券及組合式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報價之基準殖利率曲線及藉由取得債權人對本公司類似到期日借款之利率報價予以估計信用風險價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得。

(六) 財務風險管理資訊

1. 風險管理

本行設置「風險管理處」，負責擬定本行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與政策，以作為各事業處風險管理之依循，同時協調監督各事業處風險管理機制運作相關事項，同時配合本行發展及環境變化，研議各風險單位針對個別風險項目所提出之風險管理方案是否適切。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授信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本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國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與信用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有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針對消金客戶除小額信貸產品及房貸產品係根據內部信用評等模型評估外，其餘係以個案審核方式評估違約風險。

本公司企業客戶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區分為強、中、弱三個種類。

本公司對於客戶之評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公司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驗證及回溯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

(2)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3)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本公司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主要是依照外部信評公司（如：穆迪、標準普爾、惠譽及中華信評）給予之信用評等進行區分。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及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及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及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本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諾	\$ 95,251,392	\$ 95,276,277
信用卡授信承諾	319,845,197	293,718,648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餘額	8,955,148	12,354,288
各類保證款項	15,280,656	15,005,585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惟佔本行授信餘額10%以上者，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產業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自然人	\$ 510,397,703	48	\$ 465,198,756	48
製造業	231,022,272	22	228,159,252	23
批發零售飲食業	100,071,132	9	103,803,637	11

地區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國內	\$ 917,441,897	87	\$ 826,126,386	85

擔保品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無擔保	\$ 318,280,110	30	\$ 286,172,371	29
有擔保				
一不動產	638,251,125	60	579,281,193	60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 部位金額 (C)	總 (A) + (B) + (C)	已提列損失 已有一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金額 (D)	淨 (A) + (B) + (C) - (D)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42,604,075	\$ 1,068,400	\$ 1,786,230	\$ 45,458,705	\$ 530,923	\$ 891,227	\$ 44,036,555
— 其他	27,489,258	110,633	71,881	27,671,772	23,262	386,756	27,261,754
貼現及放款	1,022,354,704	7,947,288	4,649,330	1,034,951,322	2,795,079	10,056,941	1,022,099,302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B)	已減損 部位金額 (C)	總 (A) + (B) + (C)	已提列損失 已有一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金額 (D)	淨 (A) + (B) + (C) - (D)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35,521,729	\$ 1,120,996	\$ 1,860,429	\$ 38,503,154	\$ 657,858	\$ 906,065	\$ 36,939,231
— 其他	28,684,595	29,539	36,602	28,750,736	14,903	283,558	28,452,275
貼現及放款	933,842,900	6,732,339	4,739,619	945,314,858	2,185,307	8,356,188	934,773,363

(2)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強	中	弱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20,197,264	\$ 138,905,836	\$ 6,643,669	\$ 265,746,769
—小額純信用貸款	37,543,587	34,924,086	5,262,321	77,729,994
—其他	73,177,111	84,567,048	4,202,711	161,946,870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09,495,053	115,126,783	6,424,750	231,046,586
—無擔保	188,247,277	89,526,386	8,110,822	285,884,485
合計	\$ 528,660,292	\$ 463,050,139	\$ 30,644,273	\$ 1,022,354,704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強	中	弱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19,304,121	\$ 138,751,567	\$ 6,535,400	\$ 264,591,088
—小額純信用貸款	11,833,102	37,574,055	9,201,570	58,608,727
—其他	62,103,704	72,227,063	3,530,783	137,861,550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05,056,035	89,080,003	11,494,703	205,630,741
—無擔保	175,625,436	88,352,385	3,172,973	267,150,794
合計	\$ 473,922,398	\$ 425,985,073	\$ 33,935,429	\$ 933,842,900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890,103	\$ 178,297	\$ 1,068,400
— 其 他	30,053	80,580	110,633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 住宅抵押貸款	1,654,135	224,191	1,878,326
— 小額純信用貸款	1,391,173	217,498	1,608,671
— 其 他	1,025,484	159,222	1,184,706
企業金融業務			
— 有 擔 保	1,072,989	1,327,180	2,400,169
— 無 擔 保	782,800	92,616	875,416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881,745	\$ 239,251	\$ 1,120,996
— 其 他	14,450	15,089	29,539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 住宅抵押貸款	1,816,764	145,230	1,961,994
— 小額純信用貸款	1,252,025	233,653	1,485,678
— 其 他	946,940	55,305	1,002,245
企業金融業務			
— 有 擔 保	559,879	911,745	1,471,624
— 無 擔 保	475,125	335,673	810,798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之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及股價指數期貨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所持有投資之合併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及各種外幣債券等。

本行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本行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本行已建置市場風險資訊系統，俾有效監控本行金融工具部位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執行及風險值計算等，並於風險管理會議及董事會報告，作為本行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主要將市場風險暴險區分為交易目的投資組合及非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主要係由本行之風險管理部門控管。例行控管報告定期呈報予本行之董事會及各事業之主管核閱。

本公司營業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所謂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可能影響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部位價值的組成份子，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敏感度及風險值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影響狀況。

本行風管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及權益證券風險值等資訊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行亦建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管理階層核准。

本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本行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本行之董事會針對風險值設定限額，並由本行之風險管理部門每日控管。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99%），本行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呈現，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風險值模型假設本行持有之部位於可結清前必須至少維持最低持有期間（10天），且於持有期間10天之市場波動性和過去10天期間內之市場波動性類似。本行係根據過去2年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本行係以變異數／共變異數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本行之風險值資訊如下：

104 年度

歷史風險值（信賴水準 99%之10日風險值）					104年12月31日	
依風險類型	平	均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匯 率	\$ 1,624,826		\$ 942,046	\$ 2,629,495	\$ 1,957,360	
利 率	1,425,463		773,306	2,105,512	2,105,512	
股 權	159,724		126,659	187,988	186,131	
風險分散	(1,052,459)		-	-	(1,353,905)	
暴險風險值合計	<u>\$ 2,157,554</u>				<u>\$ 2,895,098</u>	

103 年度

依風險類型	平	均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103年12月31日	
匯 率	\$ 1,048,533		\$ 765,781	\$ 1,357,583	\$ 914,462	
利 率	490,058		187,219	1,190,236	900,592	
股 權	111,062		88,565	137,544	133,785	
風險分散	(419,971)		-	-	(635,880)	
暴險風險值合計	<u>\$ 1,229,682</u>				<u>\$ 1,312,959</u>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行之壓力測試包括以下部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執行：(1)風險因子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用於各風險類型；(2)臨時性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用於特殊投資部位或特定投資地區，例如將壓力測試套用於目前匯率大幅變動之地區。壓力測試之結果將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詳附表三。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而可能產生之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本行之流動性管理程序由資金調度部門進行管理，並由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監控，程序包括：(1)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2)保持適量可容易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以緩衝可能打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3)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管規定監控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4)管理債券商品之到期日。監控及報導之流程係以對未來各天期之資金流（該時間間距係本行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間距）進行衡量及推測之形式為之。對未來現金流之推測係以對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收現日期之分析為起始。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本行於 104 及 103 年 12 月份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27.71% 及 23.81%。

本公司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揭露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9,721,702	\$ 28,852,214	\$ 2,014,940	\$ 581,274	\$ -	\$ 71,170,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20,110,080	20,110,0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69,764	811,348	2,160,531	27,835	-	8,069,478
應付款項	16,690,087	290,496	306,291	428,117	66,195	17,781,186
存款及匯款	406,637,633	161,615,380	178,646,340	296,511,728	415,675,024	1,459,086,105
應付金融債券	-	-	300,000	2,400,000	42,250,000	44,95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06,492	-	61,459	1,267,084	329,000	1,864,035

10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4,724,821	\$ 21,030,294	\$ 1,835,389	\$ 579,111	\$ 30,006	\$ 58,199,6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10,010,254	10,010,25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661,528	2,138,901	1,313,389	51,608	-	13,165,426
應付款項	16,561,523	239,640	555,967	438,518	143,773	17,939,421
存款及匯款	702,095,138	106,408,942	148,113,704	140,046,029	188,063,799	1,284,727,612
應付金融債券	-	2,300,000	5,000,000	300,000	36,200,000	43,8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049,419	316,188	-	491,443	492,250	2,349,300

本公司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揭露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 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8,644	\$ 73,810	\$ 441,040	\$ 6,812	\$ -	\$ 530,306

10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 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	\$ -	\$ 75,096	\$ -	\$ -	\$ 75,096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63,291,005	\$ 62,600,322	\$ 43,622,601	\$ 68,300,292	\$ 3,428,630	\$ 241,242,850
－現金流入	63,274,996	62,075,974	44,077,033	69,307,419	3,509,585	242,245,007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447	42,393	78,157	13,761	19,626,859	19,763,617
－現金流入	4,598	66,526	46,792	14,678	24,732,024	24,864,618
現金流出小計	63,293,452	62,642,715	43,700,758	68,314,053	23,055,489	261,006,467
現金流入小計	63,279,594	62,142,500	44,123,825	69,322,097	28,241,609	267,109,625
現金流量淨流出（流入）	\$ 13,858	\$ 500,215	(\$ 423,067)	(\$ 1,008,044)	(\$ 5,186,120)	(\$ 6,103,158)

10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88,336,636	\$ 38,503,109	\$ 30,949,552	\$ 44,521,630	\$ 2,214,978	\$ 204,525,905
－現金流入	88,013,371	38,594,001	30,895,912	44,823,632	2,208,866	204,535,782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48,615	31,100	37,439	167,122	9,922,188	10,206,464
－現金流入	26,703	25,580	41,799	173,607	12,863,504	13,131,193
現金流出小計	88,385,251	38,534,209	30,986,991	44,688,752	12,137,166	214,732,369
現金流入小計	88,040,074	38,619,581	30,937,711	44,997,239	15,072,370	217,666,975
現金流量淨流出（流入）	\$ 345,177	(\$ 85,372)	\$ 49,280	(\$ 308,487)	(\$ 2,935,204)	(\$ 2,934,606)

本公司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揭露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4,845,365	\$ 7,222,342	\$ 13,764,273	\$ 28,931,039	\$ 40,488,373	\$ 95,251,392
信用卡授信承諾	5,136,746	835,119	2,722,328	14,630,233	296,520,771	319,845,197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457,254	4,298,412	1,368,176	231,663	599,643	8,955,148
各類保證款項	2,359,279	2,691,466	2,944,889	4,647,652	2,637,370	15,280,656

10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8,564,819	\$ 7,475,104	\$ 13,682,456	\$ 30,902,272	\$ 34,651,626	\$ 95,276,277
信用卡授信承諾	1,893,325	656,410	1,683,008	5,487,596	283,998,309	293,718,648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006,534	6,703,545	1,238,054	419,698	986,457	12,354,288
各類保證款項	2,597,859	3,805,142	1,378,296	4,630,750	2,593,538	15,005,585

(七)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票券及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7,970,663	\$ 7,740,106	\$ 7,970,663	\$ 7,740,106	\$ 230,55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53,680	294,285	256,623	294,285	(37,662)

(八)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有部分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符合互抵條件，但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衍生金融負債總額抵銷衍生金融資產總額後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列報。本公司另自部分交易對手收取現金作為前述衍生金融資產淨額之現金擔保品。該現金擔保品並不符合互抵條件，惟依相關擔保協議，於延滯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之情況下，該擔保品可用以抵銷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之淨額。

下表列示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17,030,813	\$ -	\$17,030,813	(\$ 3,709,231)	(\$ 2,341,756)	\$10,979,826
附買回協議	898,936	-	898,936	(898,936)	-	-
總計	<u>\$17,929,749</u>	<u>\$ -</u>	<u>\$17,929,749</u>	<u>(\$ 4,608,167)</u>	<u>(\$ 2,341,756)</u>	<u>\$10,979,826</u>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15,724,827	\$ -	\$15,724,827	(\$ 3,709,231)	(\$ 3,930,234)	\$ 8,085,362
附買回協議	8,049,909	-	8,049,909	(8,049,909)	-	-
待交割款項	354,585	-	354,585	-	-	354,585
總計	<u>\$24,129,321</u>	<u>\$ -</u>	<u>\$24,129,321</u>	<u>(\$11,759,140)</u>	<u>(\$ 3,930,234)</u>	<u>\$ 8,439,94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14,634,799	\$ -		\$14,634,799	(\$ 5,792,380)	(\$ 3,499,327)	\$ 5,343,092
附賣回協議	153,009	-		153,009	(153,009)	-	-
待交割款項	11,971	-		11,971	(11,971)	-	-
總 計	<u>\$14,799,779</u>	<u>\$ -</u>		<u>\$14,799,779</u>	<u>(\$ 5,957,360)</u>	<u>(\$ 3,499,327)</u>	<u>\$ 5,343,092</u>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 資產總額	已認列金融 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12,370,358	\$ -		\$12,370,358	(\$ 5,792,380)	(\$ 2,134,241)	\$ 4,443,737
附買回協議	13,147,872	-		13,147,872	(13,147,872)	-	-
待交割款項	163,516	-		163,516	(11,971)	-	151,545
總 計	<u>\$25,681,746</u>	<u>\$ -</u>		<u>\$25,681,746</u>	<u>(\$18,952,223)</u>	<u>(\$ 2,134,241)</u>	<u>\$ 4,595,282</u>

四十、資本管理

本行資本管理的目標可分為兩個大方向，首先為遵循監理機關對法定資本的要求，建立有效運行的法定資本管理體系；其次為透過“資本承擔風險、以資本賺取報酬”的原則，平衡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之間的關係，實現以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經營目標。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銀行合併及本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包括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要求。

本行之資本由本行之資本小組與風險管理部門共同管理，管理程序為透過不同風險計量方法，根據風險、報酬及成長率對計劃或預算進行評估和調整，確定資本需求總量，最終將資本分配至分行或事業單位等不同層面。整個過程實質上透過風險計量、計劃或預算、資本總量平衡及經濟資本分配，將風險胃納分配至分行及事業單位等層面，實現風險胃納及銀行資本管理、風險管理、業務決策、績效考核之結合。

本行資本適足性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4年12月31日	
			本	行	合	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09,386,814		110,664,625	
	其他第一類資本		1,894,276		4,037,931	
	第二類資本		43,557,492		47,928,415	
	自有資本		154,838,582		162,630,971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112,343,800		1,136,426,589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8,025		8,025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50,812,588		51,601,050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2,340,863		32,340,86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195,505,276		1,220,376,527	
資本適足率（％）			12.95		13.3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15		9.0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31		9.40	
槓桿比率（％）			5.89		6.01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分析項目			本	行合 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99,069,970	99,485,005
	其他第一類資本		-	69,309
	第二類資本		35,932,509	37,332,551
	自有資本		135,002,479	136,886,865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976,538,114	988,942,372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282,960	282,96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7,955,163	58,324,9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6,168,363	26,168,36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60,944,600	1,073,718,620
資本適足率（％）			12.72	12.7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34	9.2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34	9.27
槓桿比率（％）			5.86	5.78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及填列。

註 2：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四一、玉山銀行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 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四。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1)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
1	集團 A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7,611,950	6.54	集團 D 鋼鐵冶煉業	7,433,885	7.10
2	集團 B 海洋水運業	7,200,676	6.19	集團 E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7,370,048	7.04
3	集團 C 企業總管理機構	6,423,566	5.52	集團 K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6,555,393	6.26
4	集團 D 鋼鐵冶煉業	6,111,810	5.25	集團 B 海洋水運業	5,985,127	5.72
5	集團 E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714,232	4.05	集團 C 企業總管理機構	5,236,049	5.00
6	集團 F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4,402,324	3.78	集團 G 企業總管理機構	4,430,288	4.23
7	集團 G 企業總管理機構	4,227,595	3.63	集團 L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4,064,660	3.88
8	集團 H 不動產開發業	4,176,737	3.59	集團 M 企業總管理機構	4,028,075	3.85
9	集團 I 電腦製造業	4,159,073	3.57	集團 H 不動產開發業	3,709,000	3.54
10	集團 J 電腦製造業	3,980,545	3.42	集團 N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553,079	3.39

註：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

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係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26,065,020	10,857,942	11,496,673	73,639,510	1,222,059,145
利率敏感性負債	292,370,308	726,128,365	75,652,033	51,926,600	1,146,077,306
利率敏感性缺口	833,694,712	(715,270,423)	(64,155,360)	21,712,910	75,981,839
淨 值					106,937,5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6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1.05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23,692,360	8,776,468	16,689,204	94,685,786	1,143,843,818
利率敏感性負債	319,975,079	631,929,007	78,819,022	85,672,718	1,116,395,826
利率敏感性缺口	703,717,281	(623,152,539)	(62,129,818)	9,013,068	27,447,992
淨 值					96,859,87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4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34

註：1. 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846,493	360,455	81,838	561,532	8,850,318
利率敏感性負債	7,271,985	933,054	741,439	735,619	9,682,097
利率敏感性缺口	574,508	(572,599)	(659,601)	(174,087)	(831,779)
淨 值					173,8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1.4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78.55)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162,979	480,568	433,994	955,731	8,033,272
利率敏感性負債	6,251,693	750,724	710,895	854,374	8,567,686
利率敏感性缺口	(88,714)	(270,156)	(276,901)	101,357	(534,414)
淨 值					176,05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7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03.56)

註：1. 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83	0.82
	稅 後	0.73	0.70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2.35	12.77
	稅 後	10.77	10.90
純 益	率	33.79	33.70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75,235,152	342,737,230	94,998,135	112,474,351	127,590,469	213,912,796	483,522,17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82,794,356	48,744,094	77,766,697	176,943,619	195,732,688	322,087,528	861,519,730	
期距缺口	(307,559,204)	293,993,136	17,231,438	(64,469,268)	(68,142,219)	(108,174,732)	(377,997,559)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15,639,738	285,543,310	57,698,917	70,288,417	71,746,541	104,385,687	625,976,86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07,157,488	52,668,083	67,248,846	158,952,483	177,383,502	291,467,591	759,436,983	
期距缺口	(291,517,750)	232,875,227	(9,549,929)	(88,664,066)	(105,636,961)	(187,081,904)	(133,460,117)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4,245,107	4,941,326	1,669,966	1,832,840	1,658,023	4,142,95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603,114	3,811,464	3,983,642	2,923,342	3,329,884	1,554,782
期距缺口	(1,358,007)	1,129,862	(2,313,676)	(1,090,502)	(1,671,861)	2,588,170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402,096	3,562,969	1,385,424	1,507,114	1,501,293	3,445,2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661,534	3,840,409	2,169,229	2,078,410	2,858,330	715,156
期距缺口	(259,438)	(277,440)	(783,805)	(571,296)	(1,357,037)	2,730,140

註：本表係全行美金之金額。

四二、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一)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下列信託帳係本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信 託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 託 負 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3,838,833	\$ 2,886,68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97,938,446	\$ 146,099,293
短期投資	180,770,814	165,987,613	其他負債	2	-
土 地	5,048,499	5,277,307	信託資本		
保管有價證券	<u>197,938,446</u>	<u>146,099,293</u>	金錢信託	208,664,445	179,820,097
			有價證券信託	2,310,942	1,608,405
			不動產信託	5,047,894	5,298,014
			各項準備與		
			累積盈虧	(29,279,100)	(17,469,250)
			本期損益	<u>2,913,963</u>	<u>4,894,335</u>
信託資產總額	<u>\$387,596,592</u>	<u>\$320,250,894</u>	信託負債總額	<u>\$387,596,592</u>	<u>\$320,250,894</u>

信託財產目錄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金存放本行	\$ 3,838,833	\$ 2,886,681
股票投資	3,667,531	2,601,165
基金投資	159,803,759	153,309,394
債券投資	17,299,524	10,077,054
土 地	5,048,499	5,277,307
保管有價證券	<u>197,938,446</u>	<u>146,099,293</u>
	<u>\$387,596,592</u>	<u>\$320,250,894</u>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4年度	103年度
<u>信託收益</u>		
本金利息收入	\$ 13,549	\$ 7,821
本金現金股利收入	5,774,467	3,109,258
本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977	793
本金財產交易收益	2,729,191	3,431,004
本金手續費收入	35	60
已實現資本利得	688,725	118,835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1,301	367
出借股票收入	45	-
信託收益合計	<u>9,208,290</u>	<u>6,668,138</u>
<u>信託費用</u>		
本金管理費	302,433	586,797
本金監察人費	120	120
本金手續費	792	556
本金財產交易損失	5,982,099	1,161,814
本金所得稅費用	959	648
本金其他費用	5,845	16,007
本金贖回手續費	-	4,521
本金稅捐支出	38	38
已實現資本損失	2,041	3,302
信託費用合計	<u>6,294,327</u>	<u>1,773,803</u>
本期損益	<u>\$ 2,913,963</u>	<u>\$ 4,894,335</u>

(二)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請參閱附註一。

四三、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行與玉山證券為進行共同行銷，而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其費用分攤方式及金額說明如下：

項 目	玉 山 銀 行	玉 山 證 券	合 計	分 攤 方 式
<u>104 年度</u>				
廣播及保全系統	\$ 72	\$ 71	\$ 143	各分攤 50%
其他費用	742	645	1,387	水電費用各分攤 50%，管理費依使用面積分攤
	<u>\$ 814</u>	<u>\$ 716</u>	<u>\$ 1,530</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玉 山 銀 行	玉 山 證 券	合 計	分 攤 方 式
103 年度				
租 金	\$ 540	\$ 270	\$ 810	依銀行三分之二，證券三分之一之比例分攤
廣播及保全系統	36	36	72	各分攤 50%
其他費用	1,283	1,187	2,470	水電費用各分攤 50%，管理費依使用面積分攤
	<u>\$ 1,859</u>	<u>\$ 1,493</u>	<u>\$ 3,352</u>	

本行與玉山保險經紀人為共同推廣業務、共用營業設備、場所、人員、網路服務系統及提供跨業之綜合性金融商品或服務，其收入及費用之計算方式，係依本行銷售各保險商品所得之實收保險費，乘以保險公司給付之佣金率後所得金額，再乘以百分之七十予本行，做為本行銷售各保險商品之收入，104 及 103 年度玉山保險經紀人應支付本行總額分別為 2,668,389 仟元及 1,727,616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金額為 54,223 仟元。

本行 104 及 103 年度與玉山證券間之共同行銷收入及支出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收 入	<u>\$ 6,001</u>	<u>\$ 6,011</u>
支 出	<u>\$ 75,049</u>	<u>\$ 75,694</u>

四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對子公司聯合商業銀行 5%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70% 增加至 7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聯合商業銀行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給付之現金對價	聯合商業銀行
聯合商業銀行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18,483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項目	(<u>146,447</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218</u>
權益交易差額(係調整未分配盈餘)	<u>\$ 84,521</u>

四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行為擴大規模經濟、增進整合行銷、降低營運成本、發揮經營綜效，於 104 年 8 月 21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與玉山保險經紀人辦理合併，以本行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以玉山保險經紀人為消滅公司。依據雙方簽署之合併契約，換股比例係以玉山保險經紀人 1 股普通股換發本行 3.91 股普通股，並得依主管機關核示或合併契約之約定為必要之調整。合併基準日預定為 105 年 3 月 25 日，如因事實需要而有必要調整時，由合併雙方董事長依實際需要調整之。是項合併案尚待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本行為拓展電子商務業務，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計 7,875 仟股。是項收購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完成交割。

本行之子公司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取得中國銀行業務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開業批准，並於 105 年 3 月 11 日開業。

四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不適用。
2. 為他人背書保證：不適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轉投資事業適用）或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銀行適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請參閱附表六。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7. 金融資產證券化資訊：本行於 96 年第 2 季與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以下稱受託機構）共同訂定信託契約，依據中華民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由受託機構發行玉山銀行 2007-1 債券資

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以下簡稱玉山 CBO 2007-1）及玉山銀行 2007-2 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本行並擔任玉山 CBO 2007-1 之服務機構。本行於 103 年度因擔任服務機構而收到之服務收益為 300 仟元。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四五。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請參閱附表七。
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八及三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本行業經金管會核准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東莞分行，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行業經金管會核准在大陸地區設立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預計資本額為人民幣 20 億元。大陸地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於 104 年 3 月核准本行籌建，本行於籌建期間應成立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籌備組負責籌建事項，預計於籌建工作完成時，再向銀監會提出開業申請，以成立子公司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 月取得銀監會核發外資銀行批准書及金融許可證並取得營業執照後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 億元，本行已於 104 年 5 月注資人民幣 10 億元，剩餘資本由本行東莞分行改制為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莞分行之營運資金轉入。

有關東莞分行及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

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八。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九。

四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損益。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法人金融事業單位，包含法人金融相關業務、外匯業務及財務金融操作業務；
- (二) 個人金融事業單位，包含房貸、信貸、財富管理及信用卡業務；
- (三) 其他，非屬法人金融事業單位或個人金融事業單位之業務。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相同。本公司係以營運部門之稅前損益衡量，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之基礎。部門間之交易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交易條件與第三人相當。

本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資訊如下：

單位：百萬元

104年度				
	法人金融 事業單位	個人金融 事業單位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損失）	\$ 4,725	\$ 13,836	(\$ 1,310)	\$ 17,251
淨收益	\$ 12,925	\$ 23,128	(\$ 101)	\$ 35,95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1,405)	(1,744)	(417)	(3,566)
營業費用	(3,279)	(14,124)	(1,220)	(18,623)
稅前淨利（損）	\$ 8,241	\$ 7,260	(\$ 1,738)	\$ 13,763

103年度 (追溯適用後)				
	法人金融 事業單位	個人金融 事業單位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損失）	\$ 4,031	\$ 11,916	(\$ 661)	\$ 15,286
淨收益	\$ 10,144	\$ 19,539	\$ 1,006	\$ 30,68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1,365)	(803)	134	(2,034)
營業費用	(2,969)	(12,309)	(1,272)	(16,550)
稅前淨利（損）	\$ 5,810	\$ 6,427	(\$ 132)	\$ 12,10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業務性質	年底持股比率 (%)	說明
玉山商業銀行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籌備組	中國大陸	銀行業	100.00	註 1
玉山商業銀行	聯合商業銀行	柬埔寨	銀行業	75.00	註 2
聯合商業銀行	URE Land Holding Co., Ltd.	柬埔寨	不動產出租及管理	90.00	註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業務性質	年底持股比率 (%)	說明
無					

註 1：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六。

註 2：聯合商業銀行對 URE Land Holding Co., Ltd.之持股為 49%，惟依 URE Land Holding Co., Ltd.之公司章程，聯合商業銀行可控制 URE Land Holding Co., Ltd.董事會之組成，且聯合商業銀行對 URE Land Holding Co., Ltd.擁有至少 90%之經濟利益，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人交易資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放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餘	年 額	高 (註)	年 底	履 正	約 常 放	情 期 逾	放 款	形 款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消費性放款		122 戶	\$ 74,699	\$ 49,667		\$ 49,667		\$ 49,667		-		部分放款提供土地及建物為擔保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55 戶	1,055,937	923,996		923,996		923,996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其他放款戶	943,370	789,539		789,539		789,539		-		土地、建物、廠房及其他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700	-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		-		-		定期存單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最高額 (註)	年底餘額	履正	約情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常放	款逾	期放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000	\$ -		\$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5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4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	定期存單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年 度 最 高 (註)	年 底 餘 額	履 正	約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交 易 條 件	非 關 係 人 之 無 不 同
						常	放	款 逾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		\$ -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	-	-	定期存單		無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年 度 最 高 (註)	年 度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正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逾 期 放 款	常 放 款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145 戶	\$ 95,331	\$ 51,175	\$ 51,175		-	\$ 51,175	-	部分放款提供土地及建物為擔保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36 戶	940,063	740,071	740,071		-	740,071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其他放款戶	980,007	754,141	754,141		-	754,141	-	土地、建物、廠房及其他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300	-	-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400	-	-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400	-	-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	-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	-	-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	-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	-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	-	-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	-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	-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	-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	-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	-	-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		-	-	-	定期存單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最高額(註)	年底餘額	履正	約			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常	放	款逾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		\$ -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			-		定期存單			無

註：係每帳號1月1日至12月31日每日最高餘額之合計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匯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匯
美元	\$ 10,056,432			32.9000	\$ 330,856,613			31.6700
人民幣	16,084,701			4.9967	80,370,426			5.0998
澳幣	689,092			23.9970	16,536,141			26.0170
港幣	2,694,871			4.2447	11,438,919			4.0824
日圓	18,787,941			0.2732	5,132,865			0.2656
歐元	149,750			35.9400	5,382,015			38.5390
新加坡幣	28,626			23.2575	665,769			23.9961
紐西蘭幣	11,645			22.5170	262,210			24.8510
英鎊	5,004			48.7680	244,035			49.3290
瑞士法郎	6,797			33.2960	226,313			32.0610
南非幣	39,340			2.1161	83,247			2.7399
加拿大幣	6,177			23.7310	146,586			27.3280
瑞典幣	2,206			3.9103	8,626			4.0922
泰銖	80,721			0.9119	73,609			0.9635
墨西哥幣	3,997			1.8930	7,566			2.1495
馬來西亞幣	77			7.6640	590			9.0740
越南盾	6,672,048			0.0015	10,008			-
美元	11,332,667			32.9000	372,844,744			31.6700
人民幣	13,617,067			4.9967	68,040,399			5.0998
澳幣	829,134			23.9970	19,896,729			26.0170
港幣	1,786,150			4.2447	7,581,671			4.0824
日圓	29,652,163			0.2732	8,100,971			0.2656
歐元	18,088			35.9400	650,083			38.5390
新加坡幣	22,980			23.2575	534,457			23.9961
紐西蘭幣	49,112			22.5170	1,105,855			24.8510
英鎊	28,424			48.7680	1,386,182			49.3290
瑞士法郎	6,148			33.2960	204,704			32.0610
南非幣	2,455,014			2.1161	5,195,055			2.7399
加拿大幣	54,600			23.7310	1,295,713			27.3280
瑞典幣	12,394			3.9103	48,464			4.0922
泰銖	18,463			0.9119	16,836			0.9635
墨西哥幣	18,687			1.8930	35,374			2.1495
馬來西亞幣	-			7.6640	-			9.0740
越南盾	5,879,991			0.0015	8,820			-

單位：仟元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品質－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月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 期 放 款 金 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 抵 金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註 3)	逾 期 放 款 金 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 抵 金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註 3)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266,386	221,321,993	0.12		939.86	849,697	198,309,465	0.43		263.81
	無 擔 保		298,980	291,569,057	0.10		1,194.25	273,776	271,510,344	0.10		1,045.65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285,813	267,915,888	0.11		1,349.69	130,930	266,679,386	0.05		2,378.34
消 費 金 融	現金卡		139	5,214	2.67		2,074	177	7,293	2.43		70.06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446,685	79,921,836	0.56		216.72	414,370	60,223,711	0.69		177.61
	其他擔保 (註 6) 無擔保		44,531	155,768,150	0.03		3,563.39	40,621	132,794,878	0.03		3,271.46
放款業務合計			7,914	7,247,832	0.11		940.49	1,717	5,994,442	0.03		3,540.24
			1,350,448	1,023,749,970	0.13		930.30	1,711,288	935,519,519	0.18		604.46
			逾 期 帳 款 金 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 抵 金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註 3)	逾 期 帳 款 金 額 (註 1)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2)	備 抵 金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註 3)
信用卡業務			106,804	45,537,607	0.23		1,331.51	88,047	38,508,335	0.23		1,776.2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 7)			-	17,750,474	-		-	-	22,406,261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註 8)					32,783					45,903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註 8)					118,316					158,48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註 9)					906,398					624,58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註 9)					1,186,792					1,236,058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 (四) 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指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 (所有) 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 (四) 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 (五) 字第 0945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 (一) 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 (一) 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揭露。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或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轉投資事業名稱／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初		買		入		賣		出		年		底						
					股	金	額	金	股	數	額	金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籌備組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4,915,815（註 1）	-	-	\$	-	\$	-	-	-	-	-	-	-	-	\$ 4,915,815（註 1 及 3）
玉山銀行	聯合商業銀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Dr. Ratana	-	26	2,465,142				2	391,658（註 2）	-	-	-	-	-	-	-	-	-	-	-	28	2,856,800（註 3）	

註 1：係包含取得成本 4,930,000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82,017 仟元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淨增加 67,832 仟元。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相關投資資訊詳附註四六。

註 2：係包含取得成本 218,483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44,415 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增加 100,796 仟元及實際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調整 72,036 仟元。

註 3：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
係新臺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場所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依據	取得之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玉山銀行	信用卡大樓新建工程	102.06.21	\$ 1,498,000	截至 104.12.31 已支付 \$ 1,007,931	新東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移轉日期金 -	招標	興建完成後供本公司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使用	無
聯合商業銀行	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	103.12.18	美金 21,835 仟元	截至 104.12.31 尚未支付價款	LBL INTERNATIONAL	-	-	-	議價	作為聯合商業銀行總行大樓使用	無
玉山銀行	藝文分行行舍	104.06.12	410,800	截至 104.12.31 已支付 82,160	中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李○○、李○○	-	-	-	鑑價報告	未來行舍搬遷使用	無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籌備組	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104.04.23	人民幣 660,000 仟元	人民幣 660,000 仟元	深圳前海卓越匯康投資有限公司	-	-	-	鑑價報告	作為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總行行舍使用	無
玉山銀行	台北分行行舍	104.07.09	415,000	415,000	東盟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鑑價報告	未來分行行舍使用	無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 名稱	被 投資 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年 底 持 股 比 率 (%)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 1)			備 註
							現 股	擬 制 持 股 數 (註 2)	合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玉山銀行	金融相關事業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外匯買賣	0.81	\$ 2,000	\$ 640	160	-	160	0.81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期貨結算	0.45	9,000	2,543	1,337	-	1,337	0.45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8	108,954	26,617	11,876	-	11,876	2.28
	台灣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 收買業務	0.57	75,000	6,084	7,500	-	7,500	0.57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資產拍賣業務	2.94	50,000	-	5,000	-	5,000	2.94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票券金融業	0.41	21,355	1,124	2,120	-	2,120	0.41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 收買業務	4.35	2,607	284	261	-	261	4.35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3.00	18,000	-	1,800	-	1,800	3.00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資訊軟體零售業	3.33	4,500	1,296	775	-	775	5.74
	聯合商業銀行	東埔寨 金邊市	商業銀行業	75.00	2,856,800	144,415	28	-	28	75.00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籌備組	中國東莞	商業銀行業	100.00	4,915,815	(82,017)	-	-	-	註 3
	非金融相關事業									
	登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創業投資業務	4.67	-	3,065	1,093	-	1,093	4.67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中小企業開發	3.44	18,171	-	2,425	-	2,425	3.44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一般投資業	4.82	218,951	3,392	4,557	-	4,557	4.82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資訊軟體業	4.00	9,000	-	900	-	900	4.00

註 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註 2：(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相關投資資訊請詳附註四六。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有註明外，
係新臺幣仟元

註1：係外幣依匯出投資金額時點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玉山銀行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

註3：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相關投資資訊請詳附註四六。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註二)	交易科目	情形		及 三 易 交 件 條	五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目	金		
0	玉山銀行	聯合商業銀行	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16,987	註四	0.01
1	聯合商業銀行	玉山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987	註四	0.01
0	玉山銀行	聯合商業銀行	1	貼現及放款		2,800,744	註四	0.16
1	聯合商業銀行	玉山銀行	2	其他金融負債		2,800,744	註四	0.16
0	玉山銀行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籌備組	1	其他應收款		248,815	註四	0.01
2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籌備組	玉山銀行	2	其他應付款		248,815	註四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係新臺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